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慧玟

電話：(02)2728-7966

傳真：(02)2759-5575

電子信箱：cz\_4035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設字第1073386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(9046a741f16213a301fd54a05be23154\_33863400A00\_ATTCH1.odt、9046a741f16213a301fd54a05be23154\_338634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4月17日辦理「南港路3段109巷道路拓寬工程」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7年4月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732964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敬請西新里辦公處協助轉知里民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 高議員嘉瑜、臺北市議會 黃議員珊珊、臺北市議會 闕議員枚莎、臺北市議會 吳議員世正、臺北市議會 李議員建昌、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義洲、臺北市議會 王議員孝維、臺北市議會 李議員芳儒、臺北市議會 江議員志銘、臺北市議會 李傅議員中武、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東區工務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事由：「南港路3段109巷道路拓寬工程」地區說明會

二、 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7時0分

三、 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樓會議室  
(南港區向陽路150號)

四、 主持人：陳專門委員炳麟 記 錄：盧祈均

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 設計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 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里民意見：

1. 里民(1)：拆除範圍會影響民房嗎?市民大道的車流量真的很大，在巷內的住戶都會影響，這邊空地有很多樹木跟鳥類希望能保留綠化範圍。

里民(2)：請主席將不會拆除中華賓士南側(道路北側)範圍列入紀錄。

里民(3)：請問南港路三段67巷未來會再開通道路嗎?

里民(4)：請問南港路三段67巷南側道路開通時是否會影響兩邊的居民?是否會連帶進行北側現有住戶用地的徵收?

里民(5)：請問施工時交通是否受影響?

2. 西新里邱里長意見：

(1) 道路拓寬後反而容易有飆車族影響周邊住戶安寧。

(2) 工程施工時間建議依計畫如期開工，開工後應加速完成，5月區里座談會將提報市長。

(3) 柏油路下雨天會濕滑，南港路二段與向陽路 TOYOTA 轉角處要設置人行紅磚道保護里民行走安全。

(二) 議員意見：

江議員志銘服務處：

針對邱里長表示 TOYOTA 轉角處要設置人行道的時候，議員本人一個月前有辦過會勘，但是共管科同仁至今還沒回覆，現場路面真的很殘破很危險，公權力請加速執行。

(三) 各單位說明：

1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

- (1) 目前道路設計拓寬5公尺將包含2.5公尺人行道。
- (2) 南港路二段與向陽路 TOYOTA 轉角處的人行道問題將請本處共管科確認後再向里長回報。
- (3) 本案道路南側的空地是公園用地，公園處正進行重新設計發包，該處針對這邊空地的綠化與生態應會有良好的規劃。
- (4) 南港路三段67巷南側未來會由周邊都更案納入開闢；北側目前未有相關更動訊息，都市發展局會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未來若有拓寬或徵收計畫會再開地區說明會徵詢區里的意見。

2.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1) 施工期間南、北兩側的停車格會暫時塗銷，等完工再復原，且柏油會重鋪。
- (2) 本案工程主要由既有道路往南側拓寬5公尺，施作人行道、側溝及規劃停車格，北側既有道路部分則一併更新老舊的水溝蓋及路面銑鋪。
- (3) 本工程施作時維持既有車道數，不影響現有車輛通行。

八、 結論：

- (一) 南港路二段與向陽路 TOYOTA 轉角處的人行道問題，請本處共管科確認後續辦理情形並回報里長。
- (二) 本案道路係往南側拓寬，地上物拆除範圍無涉北側民房及現有圍牆，僅針對南側圍牆及樹木進行處理。
- (三) 本工程於施工前辦理現場會勘，以使住戶、里長及附近居民能預為因應配合施工事宜，並於工期內完成，以降低對周邊居民之生活影響。

～以下空白～